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一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弗吉尼亚·丹丹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是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弗吉尼亚·丹丹女士自 2011 年 8 月 1 日担任任务负责人职务以来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本报告概述了独立专家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8/5 号决议中的请求展开的各项活动，包括与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合作，出席国际会议和活动，同时考虑到主要的联合国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在本报告增编中，独立专家概述了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的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专家讲习班上进行的讨论的情况。

独立专家在其报告中以显著的篇幅概述了其对巴西的第一次国别考察访问，以表明她重视最佳做法作为国际团结的政策和实践和实现人权这两者之间固有的相互关系的门户所具有的价值。这次国别考察访问报告全文即将出炉，并将在 2013 年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交。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与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合作.....	7-10	3
三.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专家讲习班.....	11-13	4
四. 国别考察访问：巴西.....	14-57	4
A. 巴西国际合作的特点.....	27-31	6
B. 结构和范围.....	32-38	6
C. 国际团结与合作方面的良好做法.....	39-54	8
D. 独立专家的意见.....	55-57	11
五. 其他活动.....	58-67	11
A. 人权理事会关于专题：“实现发展权的前进 方向：政策与实践之间”的小组讨论.....	60-62	12
B. 2011 年社会论坛.....	63-64	12
C. 2012 年人民峰会，里约峰会 20 周年.....	65-67	13
六. 主要的联合国和其他全球峰会以及部长级会议 的成果中体现的国际团结.....	68-83	13
A. 气候弱势论坛；达卡部长级会议.....	68-71	13
B. 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讨论.....	72-74	14
C. 德班气候变化会议.....	75-77	14
D. 贸发会议十三大.....	78-80	15
E.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	81-83	15
七. 结论和建议.....	84-92	16

##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任命弗吉尼亚·B·丹丹为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任命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人权理事会在第 18/5 号决议中注意到她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工作计划，并请她继续查明准备展开工作的领域、可以构成框架基础的主要概念和准则以及良好做法，以便阐明今后在有关人权与国际团结的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发展情况。
2. 人权理事会请独立专家继续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进一步制定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以便克服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妨碍落实这项权利的障碍，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理事会还请其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气候领域所有联合国大型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并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书面材料。
3.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设立的起草小组所采取的步骤，并再次请咨询委员会审议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并同独立专家密切合作，为推动编写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和进一步制定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提出意见，以便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
4. 在第 18/5 号这同一项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的权利作为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配合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她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的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她访问本国的请求，使她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5. 此外人权理事会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召开之前，于 2012 年举办一次讲习班，以便除其他外，就国际团结的性别影响、国际团结权利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方面的影响等问题交流意见；讲习班的与会者应当包括所有有关国家的代表、独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这一事项的委员以及民间社会。
6. 独立专家对 2011 年去世的其前任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克所作的以往工作表示赞赏，并将在其本人的工作中借鉴这些工作。其本人所展开活动的结果将与其前任以往的工作合并起来，构成将在 2014 年之前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的经验基础。

## 二. 与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合作

7. 独立专家出席了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上初步审议了其起草小组按照理事会第 9/2 号决议、第 12/9 号决议和第 15/13 号决议作为对独立专家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宣言草案的工作的一项投入而编写的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的文件草案(A/HRC/AC/8/CRP.1)。她就人权和国际团结问题阐述了自己的意

见，并对委员会的支持和协助表示赞赏，同时表示她的任务将极大地得益于委员会的指导和智慧。

8. 她介绍了自从她被任命为任务负责人以来所展开活动的最新情况，并概述了其工作计划。她就起草小组编写的文件草案提出了评论意见，并指出某些部分最终将阐明一些原则，而这些原则将指导她将在 2014 年之前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国际团结问题宣言草案。

9. 咨询委员会成员和独立专家就关于进一步制定人权和国际团结概念拟定工作的原则的建议交流了意见，包括更密切地研究强调通过各国所作承诺展开团结的多边条约提供的确凿证据，以及国际合作作为各国义务的问题。起草小组主席告诉独立专家，文件草案将按照独立专家的意见加以调整，而委员会准备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将工作组编写的文件草案定稿。

10. 人权理事会的一些成员国进行发言，对独立专家和咨询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表示赞赏，并就以下一些问题表达了意见：国际团结与发展权在增进所有人权方面的关系；在可持续性、和平共处和公平的背景下理解国际团结；防范性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国际合作促进互惠。独立专家邀请咨询委员会的两位成员参加按照理事会第 18/5 号决议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讲习班。

### 三. 人权与国际团结专家讲习班

11.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8/5 号决议，人权与国际团结专家讲习班在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主持下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在日内瓦举行。

12. 在同一项决议中，理事会还请独立专家按照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就该讲习班上举行的讨论的情况提交一份概要。

13. 讲习班上所进行讨论的概要载于本报告增编。

### 四. 国别考察访问：巴西

14. 国际团结是一种难以表述的概念，特别是无法界定，因此几乎成了一种抽象概念。但存在国际团结的地方，它就是明白无误的，充满想法和行动，而且其成效是可以察觉的。为此原因，独立专家认为，她的任务是制定最终将导致形成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宣言草案的准则和标准，这需要与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以及尽可能多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

15. 除了这项重要的考虑因素以外，还必须考虑到作为国际团结和国际合作重要渠道的各国的政策和实际做法。因此独立专家认为，理解国际团结的政策和实践的最有效和最合适的方式是通过实际的研究和观察的经验性方法。

16. 独立专家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对巴西进行了第一次正式国别考察访问，目的是与政府和其他行为者交流意见，以便收集巴西在国际团结方面，其中包括并特别是在国际合作活动方面的经验。
17. 独立专家深为赞赏巴西政府向她提供了观察和亲自了解巴西的“团结外交”的机会，而她以前仅仅是读到和听到这种外交，因为这种外交引起了国际社会越来越大的兴趣。这次考察访问在政府部委和机构的所在地巴西利亚进行。在考察访问开始的前一周，她还前往里约热内卢，出席里约 20 周年峰会，她在会议期间穿插了访问设在里约热内卢的政府机构和区域机构的活动。
18. 独立专家高度评价巴西政府及其负责国际合作事务的机构对她的接待，以及在讨论与她的任务有关的一系列专题方面所体现的开放态度。她赞赏地注意到她所会见的政府官员在谈到巴西的许多令人瞩目的成就时，其中包括在 2015 年最后期限之前实现一些《千年发展目标》，表示自豪，这是理所当然的，但他们还乐意承认和确定仍然需要加以解决和克服的许多困难和障碍。
19. 在国别考察访问期间，独立专家会见了负责国际合作政策事务和活动的政府官员。在巴西利亚的外交部，她会见了巴西利亚合作局局长；合作与贸易促进秘书；第一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第二政策事务副秘书长；环境和特别议题局局长；人权和社会事务局局长；人权秘书处国际顾问、促进种族平等政策秘书和妇女政策秘书；消除饥饿国际行动总协调员及其团队；教育合作司司长；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司司长。
20. 在巴西利亚的各政府部委，独立专家会见了劳动监察事务秘书及其团队；卫生部合作事务总协调员及其团队；国际咨询理事会主席、社会发展和消除饥饿部国际司官员；科学技术和社会包容秘书处官员；科学、技术和创新部国际顾问；农业部巴西利亚农业研究公司(Embrapa)技术合作协调员；巴西银行基金会部门经理；以及农业发展部国际事务和贸易促进首席顾问。
21. 在共和国总统府，独立专家会见了巴西总统办公厅外交政策特别顾问及其团队。她还会见了应用经济研究所所长及其团队。她出席了国家粮食安全理事会会议，并简要介绍了其任务及其考察访问的各项目标。
22. 在巴西议院，独立专家会见了参议院人权委员会主席和众议院人权委员会副主席以及前总统。另外她还会见了曾两次担任委员会主席的另一位议会成员。
23. 在里约热内卢，独立专家会见了南美政府卫生机构执行主任及其团队；以及奥斯瓦尔多·科鲁斯基金会国际关系中心主任及其同仁。
24. 独立专家与联合国各机构驻巴西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磋商会议。另外还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举行了会议。
25. 独立专家感谢所有以上人对她的款待和耗费的时间。她感谢 Carlos da Cunha Oliveira 及其团队、外交部负责国别考察访问的协调人 Maria Nazareth

Farani Azevêdo、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及其常驻代表团中的团队向她提供的支持和协助。

26. 独立专家与巴西政府官员的磋商和对话情况已经纳入以下概述，主要考虑到这种信息与国际团结政策和实践的相关性。

#### A. 巴西国际合作的特点

27. 1988 年《巴西联邦宪法》规定了制约巴西国际关系的一些原则，其中包括国家独立、普遍实现人权、自决、不干预、以及各国人民合作以促进人类进步。这些原则是以巴西社会的团结为基础的，而巴西社会团结已载入《宪法》，在制订一项纳入外交政策目标的国际合作政策时实行了这些原则。

28. 制约国际关系的这些宪法原则形成了本着团结精神的巴西合作的特点，因为巴西寻求通过分享吸取的教训、从成功的经验中取得的知识以及最佳做法推动其他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进步。巴西利用在国内创造和形成的办法来支持在克服其发展障碍方面面临类似困难的其他国家。

29. 巴西的合作是根据其他国家提出的请求展开的，首先考虑到其具体需要并响应国际专门机构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这些合作没有附带任何强加的条件，而且不是以营利为目的。这种合作是以团结目的为驱动力的，并符合《巴西宪法》中关于不干预、尊重主权和自决的要求。

30. 巴西合作局局长说，巴西的合作是同等地位人之间的交流，而不是捐助者和受援者之间的互动。巴西的合作是以巴西人民为形象的，而巴西是一个混合社会和平共处的国家。巴西人民在许多方面是现实主义者，因此尽管面临贫困，但人们普遍保持强烈的团结情感，而不是怜悯。合作不应该仅仅视为解决问题，而是各国和各国人民为了共同解决问题而展开的一种对话。

31. 巴西技术合作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合作伙伴双方在交流经验和知识过程中相互学习，从而确认了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团结”。这是一种参与性合作，即伙伴国家不是被动的受援者，而是从谈判阶段一开始就积极参与，从而确保合作方法适合于地方的现实情况。

#### B. 结构和范围

32. 巴西合作局隶属于对外关系部，是一个负责谈判、协调、执行和监督巴西所参与的技术合作项目的机构。巴西合作局就涉及巴西的合作机会方面向其他巴西机构提供指导，支持项目的制订工作、协调所涉当事方之间的谈判、监督和评价项目执行情况以及公布关于项目制订和结果的信息。这使得它有可能向 80 多个发展中国家的对应方宣传巴西各机构提供的技术支持。因此需要参与伙伴关系的公共机构和实体、私立大学和民间社会组织致力于合作。

33. 巴西的国际技术合作是以发展中国家间的团结为基础并以需求驱动的过程，目的是协助伙伴国家加强其机构和人力资源。因此巴西的南南技术合作的主要目标是能力发展。伙伴国家得益于切实的知识转让并得益于原先在类似的社会经济现实条件下形成的经验的交流。

34. 技术合作、对外国人的奖学金、国际人道主义合作和推动国际组织是巴西称之为“促进国际发展的巴西合作”的主要方式。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保健、教育和职业培训是合作的主要领域。巴西在非洲的合作还旨在加强与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等非洲葡萄牙语国家的关系。亚洲合作项目的主要重点是东帝汶，着重于农业与粮食安全、教育、司法系统、职业培训和公共行政。最近巴西发起了属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四个亚洲国家：阿富汗、柬埔寨、老挝和缅甸的关系。

35. 南南合作推动了巴西与伙伴国家关系的巩固，因为这种合作增强了一般性交流；产生、传播和应用了技术知识；建立了人力资源能力；以及主要是在加强巴西公共政策的同时增强了所有国家的机构。巴西与南美、中美和北美以及加勒比地区的 30 个发展中国家签订了合作协定。巴西还与 38 个非洲国家保持了技术合作方案，其中 22 个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36. 巴西展开贯穿于其南南合作中的同样原则所指导的三角技术合作。三角合作使得它有可能利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知识分享所产生的影响，适合南南合作和其他发展伙伴(双边和多边)所提供的相对优势。这些因素增强了在促进地方发展进程中的积极影响。巴西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与美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非洲国家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的三角合作协定。联合国各机构也在巴西的国际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其中包括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妇女署也与巴西结成了伙伴关系。

37. 巴西还按照适用于其他形式的合作的原则，参与其他模式的合作，这些合作目前正在初步执行阶段，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a) 在区域间方面，2003 年由三个国家创建的印度—巴西—南非对话论坛(对话论坛)建立了对话论坛缓解贫困和饥饿基金，这是 2004 年创立的一个开创性举措，目的是查明可以在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中共同修改和执行的复制和可扩缩的项目。通过对话论坛基金资助的项目，在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安全饮用水、保健和基础设施、废物收集和循环以及建立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能力方面，这三个国家的最佳做法与最不发达国家分享。另外在区域间领域里，日显重要性的两个重要举措是非洲—南美峰会和阿拉伯国家—南美峰会。

(b) 在区域方面，南美政府保健机构是一个政府间实体，是 2011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发起的南美国家联盟南美保健理事会的成员。南美国家联盟五年保健计划的战略领域是南美健康警觉和应对网、普遍保健制度发展、普遍取得医药、

健康促进和健康决定因素、人力资源和管理。南美政府保健机构致力于落实南美保健议程和南美国家联盟 2010-2015 年五年保健计划中各项优先事项的范围，因此其各项行动着眼于以下战略：交流和培训人力资源；研究和诊断方针；累积和传播保健治理方面的知识；安排促进合作的供应和需求；以及促进建立联系。

38. 巴西合作局制定了一个方案，名称为巴西技术合作：2011-2012 两年度农业、粮食安全和社会政策。该方案包括 24 个 40 至 80 课时的短课程，在巴西为来自加勒比、非洲、中亚和南亚、太平洋、东欧和高加索地区的国家的有关方面举办。该方案正在由巴西合作局与在农业、环境、渔业和水产、食品安全、农业发展、食品安全政策和性别政策等领域里声望卓越的 20 个巴西机构合作付诸实施。巴西认为，这是一个合乎逻辑的南南合作事例，因为巴西希望从伙伴方面取长补短，因为所有参与方都能得益于国际技术交流。

### C. 国际团结与合作方面的良好做法

39. 在以下概要中，根据良好做法为实现人权创造一种扶持性环境的巨大潜力来列举这些做法。

#### 农业和粮食安全：争取实现食物权

40. 农业是巴西与南方伙伴进行合作的一个主要领域。农业、牲畜和粮食供应部下属巴西农业研究公司是国内农业技术合作领域的一个最重要的行为者。其任务是提供研究、发展和创新，以便为实现巴西社会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寻求可行的办法。其研究重点着眼于对国家发展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各领域。

41. 巴西农业研究公司是巴西热带农业取得成功的关键，这促使面临类似问题和挑战的各国向巴西农业研究公司寻求信息和伙伴关系。国际合作在建立和巩固巴西农业研究公司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而该公司当今被视为世界上最先进的热带农业研究机构。

42. 该公司有一个强大的研究生方案，把几百名青年专业人员派往国外、美国、联合王国、加拿大、西班牙、荷兰、德国和澳大利亚。由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日本政府供资的项目在资助这项人力开发方案并在装备研究单位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巴西农业研究公司目前有 46 个研究中心，是巴西与一些国家进行合作的一个主要渠道。目的是转让其经验和知识，并使这些经验和知识适合伙伴国家的当地条件。

43. 巴西与伙伴国家分享其在粮食获取和生产方面的专业知识——遗传改良；强化种植、灌溉和收获方法；使用农业机械；畜牧业；以及畜产品加工——及销售的专业知识。巴西寻求通过加强家庭农业来增强粮食安全和营养，并特别成功地建立了农民合作社，以便提高其农产品的价值并增加家庭收入。巴西政府与发展中国家分享最佳做法，这扩大了巴西合作的地理范围，并实行了在巴西成功执行的旨在使人民脱贫的政策和方案。



44. 非洲—巴西农业创新市场倡议是一个着眼于为小农和生产者谋福利的进程。这项倡议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和加强非洲和巴西各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增强农业创新以促进非洲大陆上的发展，动员参与农业知识创造的所有行为者，包括研究、学术、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生产商和决策者方面的行为者。这个市场倡议是巴西农业研究公司和非洲农业研究论坛在联合国国际发展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世界银行、巴西合作局和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的支持下制定的。这项得到北方积极支持的南南合作正在做出重要的贡献，为非洲的贫困者推动更多的生产性农业并向他们提供更多的可负担的食物，同时补充其他正在展开的努力。同样的举措最近在另一个区域，即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已经开始付诸实施。该倡议称为拉加—巴西农业创新市场。

45. C4 国家(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和马里)由于在国际棉纺织品市场上采用的补贴政策而蒙受损失，因此提出了世贸组织棉纺织品倡议。2008 年，在巴西政府对该倡议的官方支持下，设立了一个向 C4 国家棉纺织品工业的发展提供支持的方案，亦称为棉纺织品 4 国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继续加强 C4 国家棉纺织品工业的发展；转让巴西的技术，以提高受益国家棉花供应链的获利能力并改进生活质量和粮食安全及营养水平。

46. 巴西在社会方案方面的政策、经验和重点为加勒比、南美和中美洲国家确定的发展目标之间的连接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因素。巴西政府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合作，已经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执行南南合作方案，分享其经验和政策以推动该区域的粮食安全。

47. 特别重要的是巴西的一些方案，例如 *Fome Zero*(零饥饿方案)，该方案现在已经停止，但已经列入由农业发展部、社会发展部和国家教育发展基金予以支持的 *Brasil sem Miséria*(消除极端贫困的巴西)方案和活动，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其目标是以研究为主和促进发展的明确着眼于解决贫困和饥饿现象的社会保护网络和农业发展。

48. 零饥饿方案在尼加拉瓜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激发了一个类似的方案。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正在整个拉丁美洲执行具有类似理念的其他类似方案。另一个重要的方案是为了非洲向非洲人购买物品方案(非洲购买方案)。该项目利用了巴西在其本国的粮食购买方案中积累并由巴西、粮农组织和粮食署推广的专业知识，把对粮食购买的资助扩大到五个非洲国家(埃塞俄比亚、尼日尔、马拉维、莫桑比克和塞内加尔)，目的是使当地小农和弱势人口受益。

#### **保健和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争取实现健康权**

49. 保健是巴西国内议程和国际合作议程上的一个优先事项，对此巴西实行其结构性办法，其特点是努力在伙伴关系里发展个人和机制能力，并取得了可持续的结果。

50. 因此在非洲和南美的主要巴西合作项目着眼于人力资源培训、研究、教学或服务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加强或建立保健系统机构，包括卫生部、公共卫生学

校、国家保健机构、高等专业培训院系、保健理工学院、技术发展和生产研究所和工厂。巴西的公共卫生系统及其国际保健合作是以普及公共卫生系统的原则为基础的。

(a) 海地、古巴和巴西之间的一个三方协定着眼于落实海地的保健结构，建立一个国家门诊系统，培训保健工作人员，特别是该系统迫切需要的中级工作人员，以及控制传染病。该协定包括彻底重建保健系统，使之更能够满足海地人民的保健需求。地震的第二天即制定了指导海地保健系统重建的参数。该协定的目标之一是提供医疗普及，而实现这一目标取决于人民参与重建国家的意愿及其发展创新形式团结的能力。

(b) 隶属于巴西卫生部的奥斯瓦尔多·科鲁斯基金会参与在莫桑比克建立一个抗逆病毒药物生产厂。该项目包括多学科的落实工作，例如在药物的监督、监察、核证和控制方面及其生产和商业化进程方面培训当地技术人员，因此莫桑比克管制当局可以有效地移植抗逆病毒药物生产厂。该基金会作为一个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等疾病的主要研究中心而在世界上声誉卓著。该基金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为巴西统一公共卫生系统生产战略产品。该基金会拥有国内一个最大的公共医药实验室——药物技术研究所，因此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的药物的生产技术方面拥有广泛的经验。

51. 巴西的第一个人奶库于 1943 年开设。1985 年，由于科鲁斯基金会所展开的研究、技术开发、教学和咨询工作，人奶库在当今称为世界上最大和最复杂的人奶库网络中逐步发展成为关键的因素，成为旨在降低婴儿死亡率的首要政府战略。这是一个以低运作成本将高可靠性和技术准确性结合起来的典范。2001 年，世界卫生组织授予人奶库以对 1990 年代降低婴儿死亡率和推广母乳喂养法做出最大贡献奖。由于巴西合作局所作的努力，国际合作稳步加强，有 19 个项目已经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展开，而且在非洲国家展开了一些复制巴西模式的举措。葡萄牙和西班牙等欧洲国家已经采用了巴西开发的人奶库技术。

### 社会保护：争取实现适当生活水平权

52. 巴西的合作问题上的国际政策反映了其国内社会政策，例如：*Brasil sem Miseria*(消除极端贫困的巴西)、*Fome Zero*(零饥饿方案)、国内学校供餐方案、*Bolsa Família*(有条件的现金资助方案)、*Luz para Todos*(向所有人供电)、*Casa para Todos*(为所有人提供住房)、以及最近的 *Brasil Carinhoso*(关爱巴西)，这是特别针对拥有 0 至 6 岁子女的家庭的 *Bolsa Família* 的一种延伸。

53. 鉴于最近几年里取得的积极的成效，巴西政府通过其社会发展和消除饥饿部受到鼓舞，就社会政策技术转让展开了特别的努力，并加强了其边界以外的社会发展，将目前正在执行的所谓的“社会政策外交”付诸实施。

54. 指导社会领域里的国际合作的是以下方面：着眼于建立伙伴国家的体制能力；合作项目多重效应的重要性；文化和语言类似性；转让可适应当地情况的社会技术。以下是当前合作的一些事例：

(a) 巴西—非洲社会保护合作方案是社会发展部、联合王国国际合作局和包容性增长国际政策中心之间展开伙伴关系的结果。这种合作在以下四个领域里形成：区域技术合作、技术援助、考察访问和远距离学习。所涉国家是安哥拉、加纳和莫桑比克。

(b) 通过加强当地购买食品供应的方案，例如政府和联合国机构的援助和粮食援助战略，其中包括学校供餐方案，以及如非洲购物方案那样为了人道主义的目的，减少非洲国家人口的社会和粮食脆弱性，从而促进适当食物权。伙伴国家是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纳、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日尔、肯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和津巴布韦。

(c) 巴西、联合王国和加纳之间展开了合作，以支持制定加纳政府的脱贫致富方案。

(d) 在萨尔瓦多：促进参与社会政策管理和执行的实体的体制性加强的方案；实现社会政策和方案分散管理的最佳化；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动员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资源以执行和管理社会方案和政策的部门间承诺；支持为萨尔瓦多社会保护系统体制化的规范化建议制定进程；建立旨在改进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对话的机制；提高萨尔瓦多社会政策和方案管理人员的有效能力；促进萨尔瓦多儿童和少年保护系统的整合。

#### D. 独立专家的意见

55. 独立专家重申，前几段仅仅是概述了她对其考察访问巴西的一些意见。因此概要并不反映她在访问期间收集到的其他资料。为了提供一个比较广泛的参考范围并更密切地审查巴西国际合作方案的国际团结做法，这一方面的一份报告全文即将出炉，并将提交 2013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56. 鉴于她在对巴西的第一次国别考察访问时观察到和获悉的情况，独立专家赞扬巴西政府在其国际合作方案中体现的所有形式的团结政策和做法，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面的团结。给她留下深刻印象的是，所有参与合作项目的部委和政府机构都毫无例外地反复提到团结是巴西合作的驱动力。

57. 自从这第一次国别考察访问起，独立专家开始认识到，在审查国际合作中国际团结的良好做法与实现人权两者之间的互动关系时，应该从这两个角度研究伙伴关系，以便充分确定这种做法所产生的影响。因此她希望其下一次国别考察访问将是巴西在非洲的一个伙伴国家。

### 五. 其他活动

58. 自从 2011 年 8 月 1 日就职以来，除了履行以上任务以外，独立专家在以下场合发布了媒体信息：德班气候变化会议，又称为第十七届缔约方大会；每年 12 月 20 日庆祝的联合国国际人权团结日；以及里约会议 20 周年峰会。她还会

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以下方面发布了媒体信息：在里约峰会 20 周年就人权的必要性；支持征收全球货币交易税，并吁请注意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存在的其余空白。

59. 独立专家在各个论坛上作了发言，特别是在以下场合。

#### A. 人权理事会关于专题：“实现发展权的前进方向：政策与实践之间”的小组讨论

60. 这次小组讨论在《发展权利宣言》(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 25 周年之际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小组讨论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主持，并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开幕词。

61. 小组讨论的重点和目标是：加强人们对《发展权利宣言》对发展问题方面的思维、政策和实践的贡献和潜力的理解；反思可以如何在当代的政治、社会、环境和金融挑战的背景下落实发展权；以及推动制定有效落实发展权的今后工作。

62. 独立专家是应邀就这一专题提交论文并在介绍论文之后参加互动讨论的三位小组成员之一。她的论文阐述千年发展目标和发展权的实现如何需要以社区和国际团结为精神采取一种更加开明的办法。从平民百姓身上可以学到许多东西，因为他们生活在社区中，解决本身的问题并最终找到解决办法，在行使发展权的过程中以团结精神凝聚在一起。<sup>1</sup>

#### B. 2011 年社会论坛

63.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6/26 号决议，2011 年社会论坛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2011 年社会论坛着重讨论发展权并听取了专家陈述，每次陈述以后都进行互动意见交流，最后就增进和有效地实现发展权，包括民间社会以及国际援助与合作的作用和贡献提出了建议。

64. 独立专家参加了关于“《发展权利宣言》25 周年”的专题小组，会议上她指出，国际团结应该是实现发展权努力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因为通过以实际的行动支撑言谈和宣言，这将有助于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sup>2</sup>

<sup>1</sup> 小组讨论的概要，见 A/HRC/19/39。

<sup>2</sup> 概要、结论和建议，见 A/HRC/19/70。

### C. 2012 年人民峰会，里约峰会 20 周年

65. 拉丁美洲民间社会人权和发展组织在里约峰会 20 周年的同时在里约热内卢举办了人民峰会，独立专家是 2012 年 6 月 18 日举行的一次小组讨论会的五位发言者之一。该论坛的主题是：“立足权利的组织在促进社会和环境公正方面的新的作用。”

66. 独立专家谈到国际团结在支持可持续发展全球议程方面的作用。她呼吁进行“团结合作”，并敦促各国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本着合作伙伴和相互尊重的精神并为了我们共同的未来求同存异。

67. 五位发言者讲演以后与听众进行了互动讨论。

## 六. 主要的联合国和其他全球峰会和部长级会议的成果中体现的国际团结

### A. 气候弱势论坛，达卡部长级会议

68. 气候弱势论坛达卡 2011 年部长级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由孟加拉国外交部和环境与森林部主持，会议结果载于《达卡宣言》。<sup>3</sup>

69. 气候弱势论坛将非洲、美洲、亚洲及太平洋的各国政府召集起来，结成一种全球性伙伴关系，共同目标是紧急解决这些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国家所面临的越来越严重的气候危机。论坛成员国是阿富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基里巴斯、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尼泊尔、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坦桑尼亚、东帝汶、图瓦卢、瓦努阿图和越南。

70. 论坛从一开始，陈述弱势国家的关注问题以及认识和评价国际气候会谈方面就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71. 《达卡宣言》的重要部分包括：其宣言部分中确认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团结的言论，并请他利用其组织所拥有的所有手段来推动气候弱势论坛的事业；呼吁制定一个共同的框架/标准，在资金调拨方面评估气候弱势性，<sup>4</sup> 并立即执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坎昆协定”）第 14(f)段(FCCC/CP/2010/7/Add.1)，其中承认移民是解决气候变化造成的人类迁移的一种切实可行的适应战略，包括针对

<sup>3</sup> 见 <http://daraint.org/wp-content/uploads/2011/11/Dhaka.Declaration.pdf>。

<sup>4</sup> 同上(8)。

气候造成的迁移采取措施以增强理解、协调和合作；移民和有计划的搬迁；并呼吁开始就一个适当的框架展开国际对话。<sup>5</sup>

## B. 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

72. 大韩民国釜山是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的所在地，会上 3,000 多名代表相聚一堂，审查《巴黎宣言》的各项原则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讨论在正在演变的发展背景下如何保持援助实效议程的相关性。

73. 论坛最后由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部长、新兴经济体、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提供者签署了《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sup>6</sup> 在高级别论坛的历史上，民间社会代表第一次参加实际的谈判进程，这标志着发展合作的一个关键转折点。此外，该伙伴关系的措词强调消除贫困和保护人权之间的联系。

74. 釜山伙伴关系形成了一种“新的全球伙伴关系”，欢迎多样化并承认合作方面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以支持发展。它是以指导所有形式的发展合作的一套共同原则为基础的，同时承认各种公共和私人利益攸关方如何以不同的方式应用这些原则。它强调参加南南合作等发展合作者应该如何分享经验教训。它欢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行为者做出贡献。该伙伴关系决心共同努力，学习他们的成就和创新。<sup>7</sup>

## C. 德班气候变化会议(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

75. 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德班气候变化会议由一系列活动组成，包括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公约)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七届缔约方大会/第七次缔约方会议就启动一个进程达成了协议：2012 年形成一项新的条约，在 2015 年之前完成，并在 2020 年之前生效；设立绿色气候基金；针对一些国家延长《京都议定书》的有效期。

76. 这次会议的结果是，缔约方大会作出了 19 项决定，而缔约方会议作出了 17 项决定，并且批准了附属机构提出的一些结论。这些附属机构之一是京都议定书下设附件一缔约方进一步承诺特设工作组，其成果文件中载有关于在其第二个承诺期中继续执行《京都议定书》的主要协定，并在其序言部分中列明了针对气候变化问题制定全面的全球应对办法的重要性。

<sup>5</sup> 同上(9)。

<sup>6</sup> 见 [http://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capacity\\_building/Busan\\_Effective\\_Development\\_EN.pdf](http://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capacity_building/Busan_Effective_Development_EN.pdf)。

<sup>7</sup> 同上，第 8 段。

77. 这次会议的主要成果文件是《设立一个强化行动德班平台特设工作组》，以发起制定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公约》议定书的进程。<sup>8</sup>

#### D. 贸发十三大

78. 2012年4月21日至26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贸发十三大)通过了两项成果文件：《多哈授权》和《多哈马纳尔》，马纳尔是一个阿拉伯单词，意指“灯塔”。这两项文件肯定了贸发会议的核心活动，并宣布其成员国团结一致争取实现“一个繁荣的世界”。

79. 《多哈授权》着眼于阐述专题：“以发展为中心的全球化：争取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增长和发展”，推动减少贫困和创造就业。它肯定了贸发会议在一体化处理贸易和发展以及在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相关问题上充当联合国协调中心的作用。它强调，贸发会议应该协助推动转向绿色经济的全球性努力。<sup>9</sup>

80. 《多哈马纳尔》是贸发十三大的最后宣言，代表194个成员国宣布：“我们作为一个主权国集体，一同作出了努力，以便通过众多经济、政治和社会进程建设一个共同、相互依存和繁荣的世界。通过设法最大限度地扩大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全球化产生的机遇，我们寻求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侧重减轻国与国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以及增强我们达到共同目标和更加切实、负责地管理我们的自然资源和全球资源的能力。最重要的是，我们寻求单独和共同地实现我们的人民享有和平，以及充分享受丰富多彩、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稳定和安全的生活的愿望。”<sup>10</sup>

#### E.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峰会 20 周年

81. 里约峰会 20 周年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其成果文件的第一行就隐含地确认国际团结的精神和原则，由于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高级别代表会议的结果，这种精神和原则贯穿于对可持续发展承诺的重申之中，该文件特别提到“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以及“为我们的星球和后世后代确保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上可持续的未来。”《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7 确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充满了这种国际团结的精神。

82. 国际团结的实质隐含地体现在成果文件中关于伙伴关系和合作的提法，特别体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挑

<sup>8</sup> 见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2011/cop17/eng/l10.pdf>。

<sup>9</sup> 见 [http://www.saape.org/attached\\_docs/doha%20mandate.pdf](http://www.saape.org/attached_docs/doha%20mandate.pdf)。

<sup>10</sup> 见 [http://unctad.org/meetings/en/SessionalDocuments/tdL425\\_en.pdf](http://unctad.org/meetings/en/SessionalDocuments/tdL425_en.pdf)。

战方面。成果文件强调，可持续发展需要“通过人民、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的广泛联盟，由各方携手努力，为今世后代创造我们所希望的未来”方面的合作与行动。<sup>11</sup>

83. 以下非详尽无遗地列举了与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团结概念直接有关的成果文件中的一些摘要，并列明了相应的段数：所有国家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全球决策；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减贫和推动增强贫困者和弱势群体的能力；两性平等的重要性和增强妇女能力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我们共同的未来；对可持续发展采取整体和综合的办法，以指导人类与自然和睦相处；主要群体以及相关的其它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推动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决策进程；必须推动国际对话和团结；必须向合作追求可持续发展进程赋予新的动力；增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按照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气候系统；必须制定一套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些目标符合国际法，依托已经作出的承诺，并推动完全落实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所有主要峰会的成果，包括本成果文件；必须增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并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 七. 结论和建议

84. 独立专家编写的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专家讲习班的概念说明载述了其分三个阶段的工作结构。第一阶段包括其前任所做的工作，其中国际团结以各种形式得到了确认。第二阶段是制定指导宣言草案的标准、准则和原则。第三阶段将是专门编写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该草案将最终于 2014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

85. 本第一份报告不仅仅是作为独立专家自从被理事会任命以来的 12 个月中所展开的各项活动的一个索引，而且还详细说明她准备如何着手在当前的第二阶段中展开工作，然后进入第三阶段，并在 2014 年之前达到终点。

因此本阶段可以称为从广泛的领域中收集已经存在而无须重复努力的国际团结和人权中的各种概念和做法的阶段。本阶段也是一个听取一致呼声或不同呼声正在表达的意见，同样重要的是听取没有表达的意见的时机。

86. 在专家讲习班上，请与会者提议独立专家在本年度报告的其结论和建议中应该列入哪些内容。他们提出了以下建议。

87. 起草一项决议，呼吁各国实行国际团结，以便克服全球化的不利影响。

<sup>11</sup> 见 <http://www.uncsd2012.org/content/documents/727The%20Future%20We%20Want%2019%20June%201230pm.pdf>.



---

88. 着手说明与国际团结引起的问责制有关的各项责任，并确定地方、国家和跨国各级的行为者，而无需界定应享权利。

89. 界定国际团结与所有人权的关系。

90. 汇编特别程序制定的涉及国际团结的标准。

91. 就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的权利这一专题，而并不仅仅就《宣言》，而且还就《宣言》可能产生的具体投入的一般关联问题，与捐助国和受援国进行磋商。

92. 独立专家将继续倾听意见，并将继续通过人权透镜进行研究和观察。她期待着从事其第二阶段的工作。

---